
关于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为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60 号），我司作为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 8 号”）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东方红 8 号变更为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启程基金”或“本基金”），并按照《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东方红 8 号变更为东方红启程基金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原东方红 8 号法律文件变更为东方红启程基金的法律文件，包括《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我司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东方红 8 号变更为东方红启程基金涉及的主要变更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增加份额类别设置

《基金合同》生效后，原东方红 8 号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
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
日办理赎回业务；增设 B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
业务，但每份 B 类基金份额均设置锁定持有期 3 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
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
理赎回业务，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 B 类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四）调整基金的管理费

东方红启程基金保留了原东方红 8 号的收费模式，收取固定管理费并计提业
绩报酬，年固定管理费由 1%降为 0.8%，A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保
持不变，即对年化收益率大于 6%的部分计提 20%的业绩报酬，B 类基金份额的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调整为对年化收益率大于 8%的部分计提 20%的业绩报酬。

1、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的年费率计提。固定管
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
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
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本基金的业绩报酬

（1）A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

A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基金分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日或本基金终止日。

A 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份额 X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推广期参与的，X 日为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红利再投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形成的份额，X 日为份额参与日或红利转份额日。

$$R = [(A-B)/C] \times (360/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该类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B 为 X 日的该类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 为 X 日的该类份额单位净值；

D 为 X 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①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A 类基金份额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1）计算方法
$R \leq 6\%$	0	0
$R > 6\%$	20%	$H1 = \text{Max}[0,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0 - \text{该笔份额 X 日后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分红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应超过该笔基金份额本次分红金额的 20%，故业绩报酬上限如下：

$$H2 = Div \times F \times 20\%$$

注：Div 为本次分红日 A 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的分红金额，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因此，基金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实际金额为：

$$\text{业绩报酬 } H = \min(H1, H2)$$

②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日或基金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赎回日或基金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A 类基金份额该笔基金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6\%$	0	0
$R > 6\%$	20%	$H = \text{Max}[0, (R - 6\%) * 20\% * C * F * D / 360 - \text{该笔份额 X 日后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2）B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

B 类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日或本基金终止日，分红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B 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份额 X 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X 日为该份额申购日或红利转份额日。

$$R = [(A - B) / C] * (360 / D) *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该类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B 为 X 日的该类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 为 X 日的该类份额单位净值；

D 为 X 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B 类基金份额该笔基金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8\%$	0	0
$R > 8\%$	20%	$H = (R - 8\%) * 20\% * C * F * D / 360$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五）调整申购相关条款

1、调整申购费率

东方红启程基金不开放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B 类基金份额保持原东方红 8 号的申购费率不变，新增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东方红启程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M<500 万	1.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调整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东方红 8 号	东方红启程基金
申购费 =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3、调整最低申购金额

东方红 8 号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多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东方红启程基金（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六）调整赎回相关条款

1、调整赎回费率

东方红 8 号的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用于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退出费率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 < 365$ 个自然日	0.5%
$365 \text{ 个自然日} \leq L < 730$ 个自然日	0.3%
$L \geq 730$ 个自然日	0

东方红启程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L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L < 365$ 日	0.5%
$365 \text{ 日} \leq L < 730$ 日	0.3%
$L \geq 730$ 日	0

由原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而来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首日为参与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的确认日，申购而来的 B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首日为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确认日，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首日为进行红利再投资的当日。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小于 3 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6 个月的，赎回

费用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为 30 日）。

2、调整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东方红启程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增加了“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30%以内（含 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七）调整投资相关条款

在投资范围上，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调整原东方红 8 号的投资范围，删除了证券投资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券业务、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投资标的，细化了债券类和股票类投资标的，并且增加了股票期权、存托凭证等投资标的。

在投资比例上，根据改造后的基金类型调整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删除原东方红 8 号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符合基金相关规定）、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符合基金相关规定）等。

在投资限制上，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调整投资限制，增加股票资产、现金资产的比例限制，增加新三板挂牌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新股申购、股票期权、投资流通受限资产、参与融资业务的相关投资限制，增加与私募产品开展逆回购交易的要求，调整参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相关限制和关联交易的原则。

在投资策略上，结合我公司目前的投资逻辑和公募基金相关法规调整了资产配置策略，调整了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新三板挂牌股票投资策略，删除新股申购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期货投资策略、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新增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策略以及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并调整了业绩比较基准。

	东方红 8 号	东方红启程基金
投资目标	把握经济脉络，精选主题个股，控制市场风险，追求绝对收益。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的基础上稳健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在托管人系统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以及托管人系统满足的情形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托管人系统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 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 本基金所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但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需在20个交易日内同调整完毕）。 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净头寸、权证等，合计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权证上限为3%，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净头寸指股指期货多头与空头合约价值差额的净值。 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的0~100%。 4、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5、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 6、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 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 9、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国债期货、沪深港通的股票，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 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该股票的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含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关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市值的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

	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資； 4、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

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7、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净头寸、权证等，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 140%，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净头寸指股指期货多头与空头合约价值差额的净值。 9、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10、集合计划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 20%； 11、集合计划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 1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
---	---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4）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5）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3）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
--	--

		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8）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19）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挂牌/上市的股票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该股票的 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1）本基金所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但本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含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9）、（20）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2）、（9）、（12）、（16）、（19）、（20）、（21）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
--	--	--

		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规定媒介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3、关联交易原则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业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 +中国战略新兴产

绩 比 较 基 准	益率×30%	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	--------	---

（八）调整合同终止条款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东方红 8 号	东方红启程基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不能履行职责，且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且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及义务；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调整估值方法

在估值核算上，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调整原东方红 8 号的投资范围，相应删除了不符合公募基金要求的资产的估值方法，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权证等不符合要求的投资标的估值方法；增加了股票期权、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存托凭证等估值方法，增加了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相关约定。

另外，明确了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东方红 8 号	东方红启程基金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i - D_r}{D_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D_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债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 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	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未挂牌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 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3) 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

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交易和估值方法 (1) 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a.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	7、汇率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9、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于非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由此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b.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逆回购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①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逆回购交易，发生回购首期、到期、回购利率变动、提前终止、期限延后、收益分配等业务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须在业务发生当日 15:00 前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供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托管人要求格式的业务数据等，并对所提供业务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业务信息不完整或有误给集合计划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② 股票质押式逆回购存续期间如发生回购利率变动，可在变动日开始按照新的利率计提收益，不得追溯调整已计提的收益。 ③ 股票质押式逆回购采用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须遵照本协议关于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相关条款执行。 c.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集合计划为融出方的，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2）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估值 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a.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 b.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在延期期间每日按照直线法摊余估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

值。 c.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3)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筛选标准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回购标准审核等事宜。 7、其他 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实际投资前，管理人应提前与托管人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 8、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

(十) 调整信息披露条款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东方红8号	东方红启程基金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披露时间：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末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

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	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自 B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未扣除基金管理
---	---

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年度报告在每年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 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形式，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人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时间参与的份额因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持有期不同，对应的业绩报酬金额不同，赎回时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也不同，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业绩报酬收取情况，包括业绩报酬提取总金额、分层提取比例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
---	---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2）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的情形； （5）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包括管理人母公司保荐（主承销）的证券）；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

	14、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2、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	--

	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管理情况。 （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新三板挂牌股票总额、挂牌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报告期内持有的挂牌股票明细。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

（十一）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和《运作办法》的规定，在东方红启程基金《基金合同》中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约定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明确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计票规则、生效与公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等。

二、相关流程安排

根据《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关于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以下简称“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出退出东方红 8 号的申请，投资者申请退出东方红 8 号应当于推广机构进行办理。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内回复意见也未退出东方红 8 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变更，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东方红 8 号的权力；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东方红 8 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变更生效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赎回处理（赎回价格为赎回当日东方红启程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且不收取赎回费，业绩报酬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

本次变更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同日生效，原《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不含）退出东方红 8 号的不收取退出费，业绩报酬根据《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

三、重要提示

1、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变更后东方红启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原东方红8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东方红启程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东方红启程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另行公告。

3、如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8号变更为东方红启程基金的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司网站www.dfham.com 或致电400-920-0808查询。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